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電話 Tel. No.: 3509 8165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主席：

要求政府就港珠澳大橋工程事宜作出澄清

本局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收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轉交劉江華議員的來信。

2. 政府推行任何大型工務工程，必須在動工前通過嚴謹的程序，包括設計及土地勘測、多項法例要求的法定程序（例如環境評估程序和城市規劃程序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工程招標等。在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司法覆核案件前，大橋本地工程的各項程序如期推展，並沒有出現延誤的情況。

3. 但自 2010 年 1 月大橋司法覆核官司展開至上訴庭於 2011 年 9 月作出裁決的 1 年零 9 個月之間，我們除了可以繼續工程的設計及勘測外，其他的法定程序及撥款程序完

全停頓下來。至於工程招標工作則多番因應司法覆核進展需要修改標書條款而受到延誤。因此，大橋本地工程受司法覆核延誤是清晰的事實。

4. 本局現就劉議員提出的三個問題的回應如下：

問題 1：

5. 按我們原本的計劃，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將分別於 2010 年年底前及 2011 年年中動工，整項本地工程於 2016 年完工。工程的各項工作在司法覆核前如期開展。

6. 我們理解劉議員來信所指有政團在發表的聲明中引述多個資料來源以圖推卸司法覆核對大橋造成的延誤。首先，聲明中引述了發展局在 2011 年 2 月發出的一份分析香港建造業人力方面最新情況的文件附錄資料，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延期一年原因是需就大小磨刀進行額外的海岸公園初步研究。

7. 政府已多次解釋發展局有關文件所列載大橋香港口岸的顧問研究，包括口岸填海工程的勘測和設計工作及在大小磨刀洲設立海岸公園兩方面。這兩個是完全獨立的項目，無論在落實及時間表上都是分開處理的，完全不會互相影響。我們多次指出顧問在口岸填海工程方面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早於 2010 年年中已如期完成，完全配合原訂於 2010 年年底前動工的時間表；尚未完成的只是有充裕時間的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研究。錯誤引用資料，實在有斷章取義之嫌。

8. 有關聲明亦引述上述發展局文件指大橋施工前工作延誤 15 個月，原因是內地顧問需要較長時間對物理模型作出調整(項目 6835TH)及大橋香港口岸-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延誤 5 個月是因為需要額外時間進行香港口岸國際概念設計比賽，然後再就上蓋建築進行詳細設計(項目 6839TH)。

9. 但這些論點又再錯誤地把不相關的事項混為一談。眾所週知，港珠澳大橋工程涉及在內地水域的主橋及香港本地工程。文件“項目 6835TH”是指主橋部份，只要有關政團肯翻查立法會紀錄便可證實，因此文件中所指“內地顧問需要較長時間對物理模型作出調整”，涉及的當然是位於內地水域的大橋主橋工程，絕對不影響香港本地工程的進度。此外，香港口岸上蓋工程是在填海後新造土地上進行，必須在填海完成之後才能展開，口岸填海工程因司法覆核延遲一年動工，口岸上蓋工程的動工時間表也直接受影響。

問題 2 及 3：

10. 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司法覆核事件完結的 1 年零 9 個月期間，大橋本地工程除了工程的設計及勘測工作可以如期繼續推展外，其他的法定程序及撥款申請都被迫完全停頓下來。為了令口岸填海工程招標工作盡快展開，我們在司法覆核期間仍全力推進，但我們必須多番因應司法覆核的進展而調校工程施工細節及時間表，標書條款也必須同時相應修改，令招標工作延遲了約 9 個月。

11. 為了減低司法覆核造成的延誤，我們決定承擔訴訟結果的風險，於 2011 年 2 月(亦即原訟庭開審前)正式開始進行招標。若非如此，司法覆核造成的延誤就更大！至於香港接線的招標工作同樣因為我們需要多番因應司法覆核的進度而須修改標書條款，令整項工作遲了約 9 個月。

12. 我們在 2011 年 9 月底上訴庭作出裁決後，立即全速前進，並盡最大努力壓縮時間表，令所須的法定程序及撥款程序在兩個月內完全完成，讓大橋填海工程得以在 2011 年底展開。但工程也因司法覆核案件的影響，足足延遲 1 年之久。

13. 事實上，工程愈遲動工造價愈貴，這完全不符合公眾利益。香港接線的動工時間表至今已延遲了約 9 個月，我們現正爭取早日完成撥款程序，令工程盡快展開，減低司法覆核造成的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杜永恒



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周進華先生)